

中國語法理論

上 冊

782

中國語法理論

上 冊

王 力 著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係用商務印書館原有減型重印)

* 版權所有 *

中國語法理論 (全二冊)

◎ 定價人民幣三萬三千五百元

著 者： 王 力
出版者：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總布胡同五七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分類：語文 編號：26484
54.12修，商務型，427頁，407千字；787×1092，1/32開，26—11/16印張
1954年12月初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萬)1—4,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新版自序

中國語法理論和中國現代語法這兩部書本來是由一部書發展而來的。原來是一九四〇年度我在昆明西南聯合大學所編的一部講義，那時就叫做中國現代語法。那講義的體系和後來這兩部書的體系差不多，但也不完全相同。例如關於句子的分類，我本來是採用西洋的兩分法，即分爲名句和動句（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中國文法中的繁詞），直到一九四〇年，還是這個兩分法，只不過把名句改稱爲表句（其謂語稱爲表語），動句改稱爲述句（其謂語稱爲述語），再把表句分爲兩種：（一）形容句；（二）判斷句（西南聯大講義上冊一四——一五頁）。後來我覺舊還仍舊是呆板地抄襲西洋，沒有能結合漢語的具體情況。就漢語來說，倒是形容句和述句的性質接近些。因此，我就改爲三分法，名稱也略有改變，即（一）敘述句；（二）描寫句；（三）判斷句。像這種地方改動得雖然不很多，但增加的東西卻不少，例如「歐化的語法」這一章就是原

來的講義裏沒有的。至於「理論」，則十分之九是原講義裏所沒有講到的。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出版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下冊出版於一九四四年八月；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出版於一九四四年九月，下冊出版於一九四五年十月，都是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的。到一九五〇年九月，中國現代語法印到了第三版；一九五一年九月，中國語法理論也印到了第三版。斯大林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發表後，我們發覺這兩部書裏面有些不正確的觀點，特別是唯心主義的三品說，所以就停止了發行。

這兩年來，許多語文工作者從各方面來信希望買到這兩部書。我打算修訂一番，然後重印。但是，現在的教學工作是那樣忙，兩部書的篇幅又是那樣大，如果等待修訂好了才出版，那就遙遙無期了。最近中華書局和我商量重印，我也和一些同志討論過，覺得保留原來的樣子也有好處，可以使讀者看出：在斯大林語言學的光輝未照耀到中國以前，我們是怎樣遭受資產階級語言學者唯心主義的影響；同時也可以看出：一切科學都是積累起來的，語法學也不能例外，因此，當年積累起來的一些知識，直到現在還有可以利用的地方。但是，錯誤的唯心觀點

是不能不批判的，這就是我寫這一篇「新版自序」的主要原因。

我採用了葉斯泊生的三品說，在當時雖然有人贊成，但也有人不以爲然。例如楊聯陞教授在一九四七年就批評我說：

「著者在這部書裏激頭激尾地採用着三品的理論和術語——首品、次品、末品；關於這三品的涵義，就連它們底創始者葉斯泊生也還從來沒有給它們下過什麼清楚的定義哩。王教授給它們所下的界說則爲：『詞在句中，居於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於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在這一點上，筆者總覺得王教授對於他所私淑的權威，彷彿多少是有點毫無批判地依從了。假如葉氏所謂詞底三品的說法僅限於說明處在絕對地位的詞兒和它們的修飾詞以及這些修飾詞的修飾詞，那麼這種解釋在大多數的情形下倒是可能很容易地被接受的。至少在 extremely hot weather 這樣的結構裏，那是再清楚不過的。可是何以『狗叫』之『叫』應該是次品，那就很難看得出來了。……在他的另一部著作裏，王教授

也曾說過，謂語往往是漢語句子裏最主要的成分。這種說法，就筆者看來，似乎更加正確；因此，『狗叫』之『叫』與其說它是『次品』，毋寧說它是首品。假如我們這一點沒有說錯，那末，王教授底結論似乎就有許多地方可以修正的。」（註一）

我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中山大學文史集刊上發表了一篇關於中國語法理論，曾經承認三品說有缺點：

「楊先生說我毫無批判地接受了葉斯泊生的三品學說，這是最值得重視的一點。我接受了三品學說之後，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這兩年來，我常常反覆考慮，覺得並非盡善盡美。第一，首品、次品和末品的定義很難下，因為正如楊先生所指摘，在『狗叫』一語裏，『叫』字與其說是次品，不如說是首品。第二，三品的名稱應用起來，有時候並不比『名詞用如形容詞』一類的說法更爲可喜，例如楊先生所指摘，『首品用如末品』一類的話也是很討厭的。又如拙著中國語法綱要第五十三頁說：『在「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裏，「摘」是次品，「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名詞性仿語，有末品的性質』，這是詞品說的必然推論，

但是讀者恐怕要很費精神去辨別它了。假使我重寫一部語法，我將取銷了三品的名稱，而保存三品學說的優點。我將把概念的範疇和功能的種類分別清楚。關於概念的範疇，名動形副等名稱仍將被保存着。關於功能的範疇，就是以詞在句中的地位而論，我將把原來所謂首品詞取銷，逕稱爲主詞和賓詞；原來所謂次品詞取銷，逕稱爲加詞 (adjunct) 和描寫詞或敘述詞；原來所謂末品詞取銷，改稱爲附詞 (subjunct)。如果不止一詞，就稱爲主語、賓語、加語、描寫語、敘述語、附語等等。我們還可以有名物主詞（如『人騎馬』的『人』），形容主詞（如『大欺小』的『大』），動作主詞（如『生不如死』的『生』），名物加詞（如『海水』的『海』），形容加詞（如『清水』的『清』），動作加詞（如『流水』的『流』），名物附詞（如『風行』的『風』），形容附詞（如『慢走』的『慢』），動作附詞（如『飛奔』的『飛』），等等的術語。本來，葉氏所謂次品，有加詞和敘述詞的分別，而二者的性質又大不相同，如分開來處理，倒反顯得妥當些。」（註二）

現在看來，三品說不但不是『盡善盡美』的，而且是錯誤的、唯心的學說。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胡喬木同志和我談起我的語法著作。我說：「時代不同了；紅樓夢的例子不適用了。」胡喬木同志說：「倒不是紅樓夢的問題，而是三品說的問題。就一般說，從心理出發去研究問題，總是難免陷於錯誤的。」這是我第一次聽見別人根據馬列主義的觀點來批評我所採用的三品說。當時我表示衷心接受這一個寶貴的意見。

蘇聯科學院通報文學與語言部分一九五二年第三期登載了穆德洛夫同志的斯大林關於語言學著作發表以來的中國語言學，其中有一段說：

「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中國出版了大量關於漢語的著作。對於這些作品我們不擬在這裏加以評述。我們僅僅指出一點，就是很多中國語言學家在他們的作品中，根據了西方流行的唯心主義的普通語言學理論，根據了資產階級語言學家，特別是高本漢、馬伯樂等人的研究材料。……王力……發表過很多重要的著作，他借用了葉斯泊生關於詞類分成三『品』的整個理論。……」（註三）

我覺得胡喬木同志和穆德洛夫同志的意見都是對的，因此，我在最近兩年以來，即一九五

二年秋季以後，在中山大學講「語法理論」的時候，就對三品說加以批判。但是，困難不在於承認錯誤，而在於指出錯誤的根源。兩年以來，我覺得我的自我批評還是不夠澈底的。現在趁着兩書重印的機會，仔細想了一想，試做一次公開的初步的自我檢討。

我一向認為：把概念的範疇和功能的種類分別清楚，這是三品說的『優點』。從概念的範疇來分，那是詞類；從功能（職務）的種類來分，那是詞品。我說：「我們以為詞類是在字典中標明的，是就詞的本身可以辨認，不必等它進了句子裏纔能決定的。根據詞在句中的職務而分的，我們叫做詞品，不叫詞類。」（註四）由此看來，三品說的『優點』，就是讓人們可以單憑概念的範疇來分類，所以我說：「至於中國的詞呢，它們完全沒有詞類標記，正好讓它們純然從概念的範疇上分類，不受形式的拘束。」（註五）

其實這一個所謂優點恰恰就是缺點。這是離開具體語言而去研究語法，這就是形而上學。經過了學習，我才知道我這一個「概念範疇」的說法和墨山寧諾夫院士——馬爾學說的繼承者的「概念範疇」的說法不謀而合，而這一個說法正是表現着反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的，和斷

大林語言學說相背馳的。

坡斯貝洛夫同志在他的斯大林關於語法構造的學說中，有下面的一段批評墨山寧諾夫院士的「概念範疇說」的話：

「馬爾最親近的門徒墨山寧諾夫院士不懂得語法範疇的真正本質及其形成的方式，以致有『概念範疇』的唯心學說，因而使他不能正確地解決關於句子成分和詞類之間的關係的問題。這個問題對於語法構造是具有頭等重要意義的。墨山寧諾夫院士在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他是從下面這一個先驗的原則出發的：『每一個句子成分和每一個詞類在各種不同的語言中，具有共同的、一致的特性』。(註六)因此，依照墨山寧諾夫院士的說法，『任何主詞和謂詞，每一個名詞和動詞……對於一切語言來說都有共同的某些特性，它們就是靠這些特性互相區別出來的』(註七)『譬如說，邏輯上的主語由句中的個別成分表示，也就是說，在一切語言中都是由主詞來表示；由謂詞形成的關於行為或狀況的特徵，也是由句中的個別成分來表示的』(註八)但是，人家要問：由句中個別成分表示着的主語，在一切語言中，為什麼一定要由主詞來表示呢？在

(中)

“МНЕ НЕ ВЕРИТСЯ”（『我不相信』）這一個句子裏，難道補語 МНЕ 不正是表示着邏輯上的主語嗎？俄語裏的謂詞可以由完全語尾的形容詞來表示（如 [Работа очень легкая]「工作很有價值」），難道不正是那被認為主語的標誌的詞被表現在謂詞裏嗎？墨山寧諾夫院士在詞類中看見那些抽象的『概念範疇』具體地表現出來。依他的意見：『名詞，特別是實物名詞，（註九）由語法概念來表示着，而這個語法概念也表現着事物性的概念範疇。爲了使這個概念範疇變爲名詞的語法範疇，必須使後者獲得形式上的分別，這種形式上的分別形成了確定的系統，就在語法範疇上顯出名詞的特徵來』（註十）實際上，事物的性質正是由某些名詞的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來決定的；如果說有一種不依賴語言表達的概念範疇，那就是形而上學的虛構了。依照墨山寧諾夫院士的說法，句子成分和詞類都是由一切語言所共同的『概念的』本質來表示的，而這一種語言或那一種語言的語法範疇，只不過是作爲概念範疇的一種『跟隨而來的指標』罷了。（註十二）

我的錯誤和墨山寧諾夫院士的錯誤，基本上是相同的，因爲我的三品說在事實上也等於承認「每一個句子成分和每一個詞類在各種不同的語言中，具有共同的、一致的特性」。這樣就

是不講時間，不講地點，不講條件，這不是形而上學是什麼？在我自己的書中，我不知不覺地也暴露了這一個形而上學的觀點，我說：

「但是，咱們也不能把詞的分類看得太重要了。在屈折語裏，詞的分類確有相當的重要性，因為不知道詞類，則屈折形式無從談起。至於像中國語這樣的『孤立語』，既然沒有屈折形式，一個外國人儘可以完全不懂中國的詞類就學會了它。恰因中國詞類可以從概念的觀點上去區分，越發失了它在語法上的重要性。咱們研究詞類，唯一的興趣乃在於看它和詞品發生些什麼關係，換句話說，是要看邏輯上的範疇在語句的組織裏發生些什麼關係。假使在中國語法上，仍像西洋傳統的語法書，專以區分詞類爲能事，就是舍本逐末，離開語法學太遠了。」（註十二）

「一個外國人儘可以完全不懂中國的詞類就學會了中國語言，」假使真有這樣的事，那麼就表現了「詞類」和具體語言的脫節。反過來，也可以說，一個人儘可以完全不懂中國話就學會了它的詞類，假定漢語的詞類真正是建立在概念範疇上面的話。脫離具體語言而去研究語法，這個觀點自然是唯心主義的了。語法範疇和概念範疇的關係的問題，是語言和思维的關係

的問題，這不是不可以研究的。蘇聯也正在研究這一類的問題。(註十三)但是，知道了二者之間的關係還同時應該知道二者之間的分別，決不能把語法範疇和邏輯範疇混同起來。

我把詞品和詞類分割開來，一方面讓詞類去代表概念的範疇，那固然是不對的；另一方面把句中的詞分成三品，那也是唯心的觀點。詞分品級，假使可以分的話，那也是形而上學，品級的分法幾乎可以適用於現代和古代的全世界的語言，那就可以不論時間，不論地點，不論條件。必須知道，凡表面上像是古今中外都可以適用的語法概念，那一定是唯心的。三品說似乎有一個『優點』，就不是不管是什麼語言，它是到處都用得上。正是由於它不要求結合具體語言的具體情況，所以它是反馬克思主義的。

三品說本身也有很大的缺點，譬如說，一般所謂動詞所處的地位，葉斯泊生叫做次品，我也跟着叫做次品。其實謂詞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它是和主詞的地位一樣重要，為什麼也叫做次品呢？反過來說，目的語的地位一般是沒有謂詞的地位那樣重要，為什麼它倒是首品呢？由此看來，對於三品說，我連『自圓其說』都做不到了。

關於漢語詞類的區分，正當的途徑應該是：（一）看詞和詞結合或詞和附着成分（*affixes*）結合的情況；（二）看詞本身的意義。

我在我的書裏，當我區分漢語詞類的時候，並沒有依照我自己的話去做，換句話說，就是我並沒有「純然從概念的範疇上分類，不受形式的約束。」相反地，我在某些地方是從詞和詞的結合來區別詞類的。例如我把數詞和形容詞分立，理由是：

「依中國語看來，數目字也確是和指示代詞有相同之點。第一，它們二者都不能單獨用爲謂詞（『人這』『人三』都不成話）；第二，它們二者都可以帶着單位名詞（『這個人』，『三個人』）。然而我們仍不能認數目字爲代詞之一種，因爲它們能表示抽象觀念，到底比代詞實些。同時，我們也不肯認爲形容詞之一種，因爲形容詞能單獨用爲謂詞，而數目字不能（『桃花紅』成話，『桃花三』不成話）；數目字能帶單位名詞，而形容詞不能（『三朵桃花』成話，『紅朵桃花』不成話）。依我們的意見，數目字在概念的範疇上既不和代詞相同，

在語法用途上又和形容詞有異，索性把它們認爲獨立的一類，至少對於中國語是可以說得通的。」（註十四）

「在語法用途上和形容詞有異」，這是數詞和形容詞分立的標準，而這一個標準卻正是由詞和詞的結合來確定的。我又說：

「另有一些詞，它們能表示程度、範圍、時間、可能性、否定作用等，然而它們並不能單獨地指稱一種實物、一種實情，或一種實事。它們必須附於形容詞或動詞，方能表示一種理解。這樣，可說是比形容詞或動詞更次一等，所以我們把它們叫做副詞。」（註十五）

從正面說，漢語的副詞必須和形容詞或動詞相結合（咱們說『很好』、『不好』、『再去』、『不去』等）；從反面說，它們不能和名詞相結合（咱們不說『很人』、『不人』、『再人』等）。這就是辨別副詞的標準。有時候，要辨別個別的詞是否屬於某一詞類，我也是拿詞和詞的結合做標準的。例如在分辨『無』字和『不』字的詞性的時候，我說：

「『無』字是動詞，『不』字是副詞。『無』字常用於次品，『不』字常用於末品。『無』

字常用爲敘述詞，『不』字常用爲敘述詞或描寫詞的修飾品。『無』和『不』的分別是很大的。（註十六）

「『無』字常用爲敘述詞，」實際上等於說「無」字常常和名詞相結合，而不和動詞或形容詞相結合（咱們說『無人』，不說『無去』、『無好』等）；「『不』字常用爲敘述詞或描寫詞的修飾品」，實際上等於說「不」字常常和動詞或形容詞相結合，而不和名詞相結合（咱們說『不去』、『不好』，不說『不人』等）。

詞和附着成分的結合也看得出詞類來。我已經承認「兒」「子」是名詞的記號，（註十七）「所」字是動詞的記號，（註十八）但是當時我還不肯承認「了」和「着」是動詞的記號。我把「紅了臉」和「吃了飯」對立起來，「大着胆」和「做着工」對立起來，想由此證明「了」和「着」並不是動詞的標記。其實「紅了臉」和「大着胆」只是特殊的情形，「紅」和「大」在這種地方有了動詞的性質。我們正可以由這些例子看出「了」和「着」這兩個附着成分在構詞上的動詞性，而不應該否認它們作爲動詞的記號。